

证券代码：837501

证券简称：阿帕奇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波阿帕奇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阿帕奇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、2017 年 3 月 22 日、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2017 年 7 月 19 日向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洞桥支行累计借款金额 630 万元；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、2018 年 3 月 26 日向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洞桥支行累计借款金额 152 万元。上述借款系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洞桥支行订立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下的具体借款事宜。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洞桥支行订立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，期限为 2 年，分别由宁波爱伊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市海曙阿帕奇

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宁波市海曙奇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崔红杰、罗国定、崔红亚提供担保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罗国定、崔红亚、宁波市海曙奇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市海曙阿帕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股东。崔红亚为公司股东，同时系宁波市海曙奇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市海曙阿帕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宁波爱伊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崔红杰，崔红杰与崔红亚为兄妹关系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关联董事罗国定、崔红亚回避表决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3 人，审议通过此事项，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宁波市海曙奇发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	有限合伙企业	崔红亚
宁波市海曙阿帕奇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	有限合伙企业	崔红亚
宁波爱伊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矸村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崔红杰
罗国定	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王家桥村	-	-

崔红亚	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王家桥村	-	-
崔红杰	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王家桥村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崔红杰与崔红亚为兄妹关系，为宁波爱伊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罗国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,85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.2857%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崔红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、2017 年 3 月 22 日、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2017 年 7 月 19 日向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洞桥支行累计借款金额 630 万元；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、2018 年 3 月 26 日向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洞桥支行累计借款金额 152 万元。上述借款系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洞桥支行订立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下的具体借款事宜。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洞桥支行订立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，期限为 2 年，分别由宁波爱伊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市海曙阿帕奇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宁波市海曙奇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崔红杰、罗国定、崔红亚提供担保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无偿提供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阿帕奇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阿帕奇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